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东水务函〔2021〕91号

关于征求《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纪要》(〔2021〕1号,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通用系统操作演示专题工作会)意见,我局计划在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推行银行电子保函制度。现就起草的《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单位意见,请于2021年3月21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至“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OA邮箱或dg22830766@163.com电子邮箱,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
电子保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 黄佩斯, 联系电话: 22830765)

附件：

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园区、镇（街）涉水管理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水务工程参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银行电子保函具体措施，现就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银行电子保函制度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接受银行电子保函；对非电子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选择接受银行纸质保函，纸质保函由招标人核实相关信息。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参考格式详见附件）的同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确认。

二、明确银行电子保函各方主体要求

（一）银行

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需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向交易中心提交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的申请，通过申请后方可开展银行电子保函业务。

银行需核实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是否来源于基本账户，否则不予以办理。

银行退回保证金的前提是收到招标人发送的退款指令。

银行开具保函时应当在相关协议中向投标人明确若其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回或暂不退回投标保证金情形时，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二）投标人

投标人开立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电子保函开立后由投标人直接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中心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人

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电子保函审查。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

（四）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接受核实需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银行的申请，负责维护交易系统，明确银行电子保函的对接方案，与银行签订框架协议和制定操作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已开通银行电子保函业务的银行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压实银行职责

已通过申请开展银行电子保函业务的银行应当自觉遵守承诺和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与交易中心签订的相关协议，交易中心若发现银行有不按要求办理银行电子保函的，应视情节函告其处理纠正或暂停接收其开具的电子保函等，并向我局报送相关处理情况。

四、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附件：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
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
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
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
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3) 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